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起始日	本次担保金额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2,900	6,697
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	300	1,000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7日	1,000	18,245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3日	1,100	6,697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7日	250	16,25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由杨红将其持有的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30.59%（即：注册资本人民币510万元）的股权质押给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汪硕将其持有的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

司29.39%（即：注册资本人民币490万元）的股权同时质押给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为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支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拟对2018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作出预计，具体如下：

1、公司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6,3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详见下表：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预计提供担保最高额度 (万元人民币)
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6,500
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	100	3,500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	30,000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000
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	2,500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100	20,000
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	8,000
上海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5	800
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	12,000
上海华臣生物试剂有限公司	100	3,000

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20,000
担保金额总计	/	126,300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担保调整。

3、本次担保事项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 2018 年度担保预计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7）。据此，杨红将其持有的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59%（即：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 万元）的股权质押给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汪硕将其持有的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9.39%（即：注册资本人民币 490 万元）的股权同时质押给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为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 2018 年 8 月 31 日、2018 年 9 月 6 日、2018 年 9 月 7 日、2018 年 9 月 13 日、2018 年 9 月 17 日实际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刘辉先生为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的借款人民币 2,9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18 年 9 月 6 日：公司、杨红女士、汪硕先生为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刘辉先生为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司、刘辉先生为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的借款人民币 1,1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为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在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500 万元中的 25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14 号楼明月街 236 号 1607 室

法定代表人：陈政

经营范围：批发：体外诊断试剂（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自有设备租赁；销售：医疗器械、日用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化妆品、仪器仪表、玻璃制品、办公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35,414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2,141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13,273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3,911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385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43,415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9,896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13,519 万元；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1,297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4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梦园路 9 号安徽四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发楼第五层 113-118 室

法定代表人：杨红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维修；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及核定范围内经营)；体外诊断试剂销售；自有设备租赁；电脑及配件、办公用品、仪器仪表销售及租赁；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40.01% 股权，杨红持有其 30.59% 股权，汪硕持有其 29.39% 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10,536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793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7,743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391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435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11,479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674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8,806 万元；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422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86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 2 号甲 12 层 1202-1206 室

法定代表人：刘辉

经营范围：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一类医疗器械；批发：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玻璃器械、消毒产品、化学试剂（不含药物试剂及危险品）、办公设备、劳动防护用品、卫生洁具、制冷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医疗器械技术信息咨询；医疗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维修及技术服务。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45,305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6,603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18,702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1,732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641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47,085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6,944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20,140 万元；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5,478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43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 2 号甲 12 层 1209 户

法定代表人：李军

经营范围：医疗设备及医疗器械租赁；医疗设备、化学试剂(不含药物试剂及危险品)、消毒液(不含危险品)、实验室设备的技术研究、批发；生物技术、医药技术的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不含医疗、诊疗)；市场调查；批发：办公设备、劳动防护用品、卫生洁具、制冷设备、化妆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电子设备、建筑材料、纸制品、木浆、纸浆、钢材、二类医疗器械（依据食药监管部门核发的备案凭证开展经营活动）、计算机软硬件；依据食药监管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流信息咨询；货物装卸搬运（不含道路运输及港口作业）；依据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开着普通货运业务；医疗设备维修（不得在此住所从事维修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批发。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29,178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0,212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8,966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7,18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514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37,727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7,306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10,421 万元；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4,64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45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借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刘辉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被担保人：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借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杨红女士、汪硕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2.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3.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4.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4.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3、被担保人：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借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刘辉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1.1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1.1 贵行根据《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合同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有关费用；1.1.2 贵行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提货担保函等付款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有关费用，以及为授信申请人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保贴所形成的授信申请人对贵行的债务；1.1.3 保理业务项下，贵行受让的对授信申请人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滞纳金、费用)，及/或贵行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向授信申请人支付的基本收购款(基本承购款)及相关保理费用；1.1.4 贵行在《授信协议》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做出的垫款及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有关费用；1.1.5 贵行在《授信协议》项下为授信申请人办理委托开证、委托境外融资或跨境贸易直通车等跨境联动贸易融资业务时，依据具体业务协议约定为归还联动平台融资而做出的押汇或垫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授信期间内)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有关费用；1.1.6 贵行应授信申请人要求开立信用证后，委托招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向受益人转开信用证的，该信用证项下贵行履行开证行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及因该开证所发生的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债务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有关费用；1.1.7 授信申请人在衍生产品交易、黄金租赁业务等项下对贵行所负的全部债务；1.1.8 贵行(或贵行下属机构)和授信申请人原签有编号为 2017 年信字第 21170506 号的授信协(此处填写协议文本名称)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1.1.9 贵行向授信申请人追讨债务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1.2 就循环授信而言，如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金、复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贵行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具体以第 1.1 条所述各项范围为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1.3 贵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1.4 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被担保人：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银行：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250 万元

汇票期限：一年（具体以银行承兑汇票实际承兑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1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2 如果保证人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保证人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3 债权人因主合同项下贷款所发生的垫款、利息、费用及其他相应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项下借款额度有效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且相应金额不受本金最高额的限制。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借款额度有效期届满日的限制。4 若保证人所担保的债权为外币的，在保证人所担保的债权确定之日，按照债权人公布的外汇中间价，将不同

币种债权折算成人民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主合同项下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解除主合同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发表如下意见：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的，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此次担保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7）。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7,174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2,642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9.37%和 27.39%，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